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凯发电气

股票代码：300407

信息披露义务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 2 号佳都智慧大厦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第 15 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3、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第 15 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发电气”）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凯发电气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4、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确认，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上述确认及手续完成情况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5、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 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7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8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8
二、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一、 权益变动方式	9
二、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9
三、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9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	10
五、 最近一年及一期与凯发电气的重大交易情况	10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一、备查文件	13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附表	1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	指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凯发电气	指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佳都科技	指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号集团	指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了通号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36,686,85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46%），对凯发电气持股比例达到5%以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总股本	指	计算相关股份比例时，总股本为凯发电气总股本数量，即320,040,493股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宾路 832 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番山创业中心 1 号楼 2 区 306 房

法定代表人：陈娇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13,259.926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技术进出口;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电子产品零售;跨地区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经营期限：2001 年 9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31566630A

主要股东：佳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88%、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83%、刘伟持股 3.12%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 2 号佳都智慧大厦

邮政编码：510660

联系电话：020-8555026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佳都科技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陈娇	女	董事长兼执行总裁	中国	广州	无
刘伟 (LIU WEI)	男	董事兼首席执行长	加拿大	广州	无
顾清扬 (GU QINGYANG)	男	董事	新加坡	新加坡	无
刘佳	男	董事兼高级副总裁	中国	广州	无
张利连(曾用名： 张利莲)	女	职工董事	中国	广州	无
刘娥平	女	独立董事	中国	广州	无
韩宝明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王涛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广州	无
朱明华 ¹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香港	无
熊剑峰	男	高级副总裁	中国	北京	无
冯波	男	高级副总裁	中国	广州	无
周哲斯	男	董事会秘书	中国	广州	无
莫绣春	女	财务总监	中国	广州	无

¹ 朱明华先生任期自佳都科技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 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交控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佳都科技与凯发电气在轨道交通智能化与电气装备领域的战略协同性，以及全球化业务布局的共同发展方向。通过资源整合，双方将共同拓展境内外业务并提升整体解决方案的竞争力，此次战略合作旨在构建长期共赢的产业生态联盟，共同把握全球市场拓展的战略机遇。

为确保投资目的的实现，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佳都科技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凯发电气公司章程向凯发电气提名董事。

二、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佳都科技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其通过本次交易受让的凯发电气股份。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发生变化，佳都科技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受让股份。2025年12月15日，佳都科技与通号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号集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6,686,85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46%）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佳都科技。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凯发电气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佳都科技	0	0.00%	36,686,852	11.46%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转让方：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

转让标的为通号集团持有的凯发电气36,686,852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3、转让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的单价为12.35元人民币/股，合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53,082,622.20元。

4、付款安排

受让方应在标的股份转让协议正式签订后当日完成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5、支付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

佳都科技自有资金。

6、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经各方或各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025年12月15日，《股份转让协议》已经双方签署并生效。

(二)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凯发电气股票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深交所合规性确认，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过户等手续后，方可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够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凯发电气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与凯发电气的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凯发电气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凯发电气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通号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凯发电气，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产业园(环外)海泰发展二路 15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陈娇

2025年12月1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市滨海新区
股票简称	凯发电气	股票代码	3004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宾路832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番山创业中心1号楼2区306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u> 持股数量: <u>0股</u> 持股比例: <u>0.000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u> 变动数量: <u>36,686,852股</u> 变动比例: <u>11.46%</u>		

及变动比例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u> 方式: <u>协议转让</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凯发电气业务发展情况,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需求,决定是否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凯发电气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章
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陈娇

日期：2025年12月17日